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9139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开元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G34801857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于湘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经查，职工马春梅（身份证号码：*****6845）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马春梅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509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6 月 22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开元实验学校
 职工姓名：马春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G34801857Y
 身份证号码：*****68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584元	5%	36.43元	0.00元	36.43元	36元	36元	7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584元	5%	79.20元	0.00元	79.20元	475元	475元	95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1638元	5%	81.90元	0.00元	81.90元	983元	983元	196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118元	5%	105.90元	0.00元	105.90元	1271元	1271元	254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686元	5%	134.30元	0.00元	134.30元	1612元	1612元	3224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175元	5%	158.75元	0.00元	158.75元	1905元	1905元	3810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2月	6.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44元	5%	187.20元	0.00元	187.20元	1123元	1123元	2246元	
2016年01月至2016年06月	6.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3744元	5%	187.20元	101.50元	85.70元	514元	514元	1028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224元	5%	211.20元	101.50元	109.70元	1316元	1316元	263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639元	5%	231.95元	101.50元	130.45元	1565元	1565元	313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178元	5%	258.90元	106.50元	152.40元	1829元	1829元	3658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开元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6G34801857Y
职工姓名：马春梅
身份证号码：*****684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 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317元	5%	315.85元	110.00元	205.85元	2470元	2470元	4940元	
总计							15099元	15099元	3019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